

(共印 3 份)

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

- 一、《龙港·品味天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，你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- 二、项目在运营中，应加强污染防治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三、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- 四、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- 五、勐海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[2017]45号

勐海县环保局关于对龙港·品味天下
(一期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西双版纳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拟在勐海县西侧G214国道与景管路的交汇处建设商住功能住宅区,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,建设内容包括:用地面积39146m²,总建筑面积50123.61m²,建设内容包括:2栋高层公建及其裙楼和21栋多层商业及住宅,设机动车总停车位295辆,非机动车总停车位499辆,配套供水、供电等设施,项目总投资为22100.94万元。经审查,该项目符合国家、云南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,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,并要求如下: